

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二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法總則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說明：不要抄題。

- 一、如何區分繼續犯與情況犯(狀態犯)?兩者的追訴權時效消滅有何差別?(25分)
- 二、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的法律效果為「不罰」,重大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的法律效果也是「不罰」。兩種不罰的意義,有何不同?(25分)
- 三、診所醫師甲,為民眾施打新冠肺炎疫苗,施打前仔細問診。乙患有心血管疾病與慢性病,要求甲施打疫苗。甲問診知道乙的狀況,告以不宜施打,並鄭重告知,施打後的嚴重副作用,甚至可能死亡。乙為了出國參加女兒在哈佛大學的畢業典禮,極力懇求。甲為了成全,於是施打疫苗。隔日,乙頭疼高燒,嘔吐不已,住院一週死亡。檢驗確定,乙的死亡與施打疫苗有事實上的關連性,屬於「疫苗的不良反應」。問:甲是否有罪?(25分)
- 四、甲為小巴士司機。一個午後,甲載客大約十名,從阿里山回程,下坡行駛。突然煞車失靈,甲知道,如果不及時煞停,將會跌落深谷,無一倖免。甲於是開車衝撞山壁,右邊車頭嚴重損壞,並導致右座一名乘客死亡,其他乘客僅受輕微傷害。問:甲的行為能否排除違法性?(25分)